

108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參、主持人：張局長治祥
紀錄：蔡佳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暨來賓致詞：(略)

陸、業務宣導

柒、由李副秘書長得全頒獎：

頒發 108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

捌、由張局長治祥頒獎：

一、頒發 108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

二、頒發 108 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獎狀。

玖、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一、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二、補充建議事項

(一) 臨時提案 3(提案人：黎秀美女士)

建議：進入臺北地政雲網站需使用臺北卡登

錄，初次密碼設置及倘忘記密碼需重新

設置時，密碼過於複雜化。(建議人：

黎秀美女士)

結論：有關密碼過於複雜化係基於資訊安全考量，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之系統統一使用臺北卡為認證窗口係本府推行政策，另因應明年度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本局將密切注意系統有無更加簡化之方式。

(二) 臨時提案 4(提案人：黃福生先生)

建議：有關計算土地增值稅部分，登錄該系統操作及輸入密碼仍較不便捷，另觀察部分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有親自幫忙民眾蓋印等部分，建議改善。(建議人：黃福生先生)

建議：新北市政府可以輸入當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查得前次移轉現值，建議臺北市政府是否比照辦理。(建議人：傅裕隆先生)

結論：

- 1、請地政事務所協助宣導櫃台服務人員提供之服務範圍，僅本於地政專業提供便民服

務。

2、本局將再研議增值稅計算試算功能可否提供更便捷服務。

(三) 臨時提案 6(提案人：傅裕隆先生)

建議：地政局主管之業者除地政士外，還有不動產估價師及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公會已派駐會員於市府 1 樓諮詢櫃台服務，若僅徵詢地政士公會會員是否願意提供志願服務，造成地政士公會承擔蠻重的壓力，建議多徵詢各專門職業公會或業者擔任志工之意願。(建議人：傅裕隆先生)

結論：本局將再多方徵詢意見，並研議是否成立志工隊。

(四) 臨時提案 7(提案人：林昌陞先生)

建議：加強宣傳社區諮詢服務，另可結合願意提供服務之地政士，民眾可透過社區諮詢服務管道於該地政士事務所進行免費諮詢，各地政士事務所遍布本市各地，

亦可達成社區結合。(建議人：葉榮美女士)

建議：可將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士身分志工做為提供社區諮詢服務第一線名單，並將名單提供民眾諮詢。(建議人：宋正才先生)

結論：以接地氣的思維，有效、主動提供地政資訊服務市民，是本局與各位志工朋友一致的共識。本局將視目前調整後方案之執行成效，再檢討改進，並加強資訊傳遞廣為周知。

拾、提案討論

一、臨時提案

(一) 臨時提案 1(提案人：陳右昌先生)

案由：少部分民眾無理要求且恣意投訴地所人員及服務志工服務態度不佳等，請地政局遇此情形務必先行查明，勿逕予責怪服務人員。

結論：本局遇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等案件皆

先行了解實際狀況及查證，並據以改進，其屬民眾惡意投訴者，均會依客觀事實安撫同仁，避免該等情事發生。

(二) 臨時提案 2(提案人：邱凱琳女士)

案由：常遇民眾權利書狀遺失需補發等情，權利書狀是否一定需要繕發。

結論：

- 1、依土地法第 62 條及第 75 條規定，登記機關辦竣登記後，應發給權利人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此係明定發給權利人權利書狀係登記機關對民眾之義務，亦為民眾之權利。
- 2、目前內政部全力推動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未來將研議將紙本權利書狀數位化，故權利書狀制度仍繼續存在。

拾壹、散會。